沈环经开审字〔2026〕42号

关于沈阳市双利高温密封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双利高温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双利高温密封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方台镇西余村，本项目取消原有产品方案（1500套/a高温密封件），保留原有生产工艺和部分生产设备，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工艺，新增47t橡胶制品（O型圈18t/a、胶筒19t/a、盘根5t/a、密封5t/a）。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本公司现有劳动定员20人，本次不新增员工，三班制，每班8h，全年生产300天。供水水源引自西余村自来水供水管网，用电由西余村供电线路接入，冬季采用电取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混炼工序、硫化工序、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以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全封闭，投料、混炼、定型及危废点废气由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硫化废气分别由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平板硫化机、冷压机、定型设备及废气处理措施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厂界周边居民处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橡胶下脚料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布袋由厂

家回收；除尘灰定期交由有资质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日常生活垃圾按照2026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

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